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鄭智政

代 理 人 張瑋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億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之和解筆錄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然因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（司法院院字第251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和解筆錄固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，惟其所得更正者，仍僅以前述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為限，如非屬此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自不在更正範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業經兩造和解在案，惟和解筆錄記載相對人名稱

01 「億鎰營造有限公司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億鎰營造股份有
02 限公司」，請准裁定更正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本件和解筆錄所載相對人即被告名稱為「億鎰營造有
04 限公司」，核與聲請人即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相同，
05 相對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爭執且同意和解，本院據以
06 相同之記載作成和解筆錄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
07 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是聲請人就
08 和解筆錄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（須
14 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吳琬婷